

科技部 103 年「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徵求書

為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外媒體業者合作製播高品質科普節目，並有效推廣，以擴大科普知識之傳播，提升國民科學素養，本部特依〈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科普產學要點)，訂定本徵求書，歡迎學研機構組成跨領域團隊與企業合作提出申請。

一、申請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關(構)。

(二)經本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二、申請人資格：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認定。

三、徵求主題範疇：

主題如下：1.物質科學、地球科學；2.生命科學、生物科技；3.海洋科技；4.能源科技；5.奈米科技；6.資訊(含數位內容)、通訊；7.工程科技、機器人；8.太空科技；9.「科技、人文社會(STS)」與倫理、科技風險；10.考古與人類學；11.數學。所製科普產品應在上述主題中彰顯我國重要科技成就及對社會之應用或影響。

四、計畫類別及工作重點：

徵求之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分「甲、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計畫(以下簡稱製播計畫)」與「乙、科普產品平台或通路推廣計畫(以下簡稱推廣計畫)」兩類。每一申請計畫選擇甲或乙類，並依科普產學要點之規範，規劃進行下列各項重點工作：

甲、製播計畫

1. 設計製作科普產品。
2. 完成之科普產品須自行規劃在至少兩種不同傳播型態之平台或通路上播放、刊登、流通，完成行銷與推廣。
3. 科普產品之科學內容審查。

4. 科普人才之培育(選項)。
5. 計畫績效評估。

乙、推廣計畫

1. 運用至少兩種不同傳播型態之平台或通路(須含電視及網路)播放、刊登、流通推廣科普產品。
2. 設計製作科普產品推廣介面，協助將科普產品推廣給國內外閱聽眾。
3. 辦理科普產品宣傳、加值應用及行銷推廣等活動。
4. 科普人才之培育(選項)。
5. 計畫績效評估。

五、計畫要求

(一)申請人須依科普產學要點及本徵求書之規範，結合適當科普合作企業共同規劃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並依類別提出申請。

(二)科普產學合作計畫所製科普產品內容，需遵循下列四項基本要求：

1. 依循政府相關規範，且不得涉及廣告化，或為廠商、特定人物宣傳。
2. 科學學理上不得有嚴重錯誤。
3. 製作品質應有一定之水準。
4. 其他基本要求依甲、乙類計畫分述如下：

甲、製播計畫：

- (1)製作影視內容，均須以 HDTV 規格攝製，以便網路傳輸。內容時間長度、形式不拘，其中解說科學原理、概念時，須運用動畫或數位技術輔助製作。
- (2)製作文字內容，均須搭配數位格式，以便網路傳輸，介紹科學原理、概念時，須運用圖、表、照片輔助說明。
- (3)製作聲音內容，均須採用數位格式錄製，以便網路傳輸，介紹科學原理、概念時，應焦點明確，運用深入淺出、淺顯易懂之口白，做易聽易懂之介紹說明。

乙、推廣計畫：

- (1)所推廣內容中，本部歷年補助製作之科普產品內容佔比不得低於70%。
 - (2)製作之科普產品推廣介面，均須採用數位格式，以便網路傳輸。
 - (3)須協助國內自製科普產品之加值應用(含教材(具)、教案設計，含試用計畫實施及評量)，並進行海外平台或通路之行銷與推廣。
- (三)製播計畫執行期限三年，第二年期滿前須完成製作、試用及播放，第三年期滿須完成推廣與績效評估分析。推廣計畫執行期限一至三年，第一年期滿前應完成科普產品推廣介面之製作，每年均應完成科普產品刊播及績效評估，最後一年期滿前應完成各項推廣(含海外平台或通路之行銷與推廣)。申請延長執行期間最多以十八個月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六、計畫書內容

- (一)請於線上填寫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填寫範例請見本徵求書第十一點參考文件一)，並在計畫名稱註明「科普產學合作計畫」字樣。計畫內容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1. 計畫類別、所選主題、科普產品型態及內容大綱、傳播對象、傳播推廣方式之規劃、科普合作企業簡介(含合作理由)。
 2. 科普產品製播推廣企劃書：科普合作企業製播推廣企劃書內容(格式請見本徵求書第十一點參考文件一)併入申請計畫內容，另安排章節，含企業投入人力、設備、平台或通路等內容及配合款預算表(含稅)、科普產品之樣片(以自製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內容展示及說明產品設計內容或樣貌，請將內容燒錄光碟另送本部)、試用計畫、國內外參展及行銷等產品推廣方式等。
 3. 合作製播推廣機制：請詳細說明與科普合作企業合作製播或推廣之機制及執行方式。若選擇合作培育科普人才，請說明執行方式。
 4. 科普產品內容審查機制：請詳細說明製作之科普產品內容審查機制(包含審查時間點、審查方式、審查意見回饋修正科普產品的機制，分期進度管控機制設計可參考本徵求書第十一點參考文件二)。
 5. 計畫績效評估：請依本徵求書第十一點參考文件三，本部規定之預期效益，訂定合適的績效指標(KPI)，並請詳細說明如何達成績效及績效

自評之方式。

- (二) 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之編列應依科普產學要點第六點編列業務費、國外差旅費、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等補助項目，管理費由本部依上述要點規定計算後核給。國外差旅費須用於執行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相關之國際合作事宜或參加科普傳播相關之國際會議或影視展，不得提供科普合作企業人員使用，如需流用或變更，須經本部同意。科普產品製播推廣費用不得與其他項目流用。

七、審查與評估

(一) 審查重點：

1. 執行團隊(包含科普合作企業)之執行能力與目標，預期效益、數量目標及績效評估之合宜性等。
2. 整體規劃、創意表現及科學內容企劃。
3. 執行團隊之核心製作團隊之製作、執行及品管水準。
4. 科普合作企業之資格、科普媒體製作能力或潛力、播映、宣傳、行銷規劃、過去成品刊播績效、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
5. 經費編列合理性。
6. 科普合作企業派員參與計畫執行、提供設備、提供平台或通路供計畫使用等出資評價文件資料。

必要時，本部得通知申請人來部進行計畫簡報。

(二) 評估

1. 計畫進行時，每年依科普產學要點第十點進行計畫執行成果評估(如：書面審、會議審、實地查訪、成品展示等)，經審查執行成效不彰者，將停止補助下一年度計畫或刪減計畫經費。
2. 應配合參加本部規劃之成果展示會。

八、計畫結案

(一) 繳交報告

每一計畫均須依本部規定繳交期中精簡報告及期末完整結案報告，其中至少須包含下列各項：

1. 各類科普產品製播及推廣之執行狀況。
 - (1)參與之核心製播/推廣人力/科學專家人力檢討(含核心製作/推廣團隊受僱人次及金額、科學專家參與情形、執行狀況)。
 - (2)科學內容審查/品管機制檢討。
 - (3)試用計畫之資料分析與報告。
 - (4)績效檢討(含閱聽人數、收視率/讀報人數/點閱人數/收聽率調查分析、觸達人數、績效敘述，績效指標(KPI)的達成情形及檢討)。
 - (5)產品推廣：國內外發行、國內外播映、網路及行動網路平台推廣、加值應用之績效。
 - (6)國內外參賽及得獎紀錄。
 - (7)合作培育人才之執行狀況及成果(選項)。
2. 對我國科普傳播事業提升之影響。

(二)繳交成品

甲類製播計畫如有上市銷售之科普產品，應送交本部 50 份。

(三)經費結報

1. 申請機構應依科普產學要點第十九點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2. 計畫原始憑證分是否實施就地查核，申請機構應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二點規定，將結報資料函送本部。
3. 計畫經費如有結餘者，應如數繳回。

九、計畫申請

1. 請依本部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方式，於 103 年 6 月 15 日(週日下午 6 點前)於本部計畫申請系統完成計畫申請書及繳交送出(申請系統於 103 年 5 月 1 日起開放)，並由申請機構辦理公文於 103 年 6 月 17 日(週二)下午 5 時前送達科技部，線上送件及公文任一逾期，皆不予受理。
2. 申請書之計畫歸屬為「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學門代碼請填 SSD04，計畫名稱末尾請加註「科普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填寫範例請見本徵求書第十一點參考文件一。

3. 每一申請人同一期間內，執行本項科普產學合作計畫以一件為限；執行本計畫不列入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但仍列入本部計畫件數總額度之限制內。

十、其他相關規定

本徵求書未竟事宜，請依〈科技部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附件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附件二)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附件三)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參考文件

- (一) 申請書填寫範例。
- (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台灣科普傳播事業發展計畫-媒體製播暨推廣試辦方案部分條文。
- (三) 科普傳播產學計畫預期效益及產學雙方執行任務重點。

計畫承辦人：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林志輝 先生
02-2737-7594
chuilin@most.gov.tw